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 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04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内容

我们审计了清大紫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清大紫育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清大紫育公司连续亏损，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21,414,929.12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期末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面临重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清大紫育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公司及清大紫育公司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12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清大紫育公司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清大紫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大紫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公司监事会对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北京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监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